

证券代码：836329 证券简称：宝坤新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江苏宝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法院同意撤回公司申请预重整的民事裁定书的

####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：

江苏宝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坤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收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（2025）苏 04 破申 11 号。

#### 二、基本内容

法院认为公司符合预重整条件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。2025 年 9 月 23 日，法院作出（2025）苏 04 破甲 11 号决定书，决定对宝坤公司进行预重整。

2026 年 1 月 24 日，宝坤公司向法院请求撤回破产预重整申请。法院认为，宝坤公司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撤回申请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法院应予准许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准许江苏宝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该公司的破产预重整。

目前预重整各项初步工作都已经完成，准备转入破产重整程序。

公司管理人经根据综合考虑，下一步进入破产重整的计划的进度会有相应调整，故向法院申请撤回预重整申请，法院于2026年2月3日作出民事裁定，同意公司管理人撤回预重整申请，后续事项公司会及时在股转中心官网公告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（2025）苏04破申11号

江苏宝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10日